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廊坊市 财 政 局

廊人社发〔2025〕7号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廊 坊 市 财 政 局 转发《关于船舶专业技术人员增设正高级职称 后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廊坊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船舶专业技术人员增设正高级职称后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4〕23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廊坊市财政局



2025年1月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月7日印发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人社字〔2024〕234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船舶专业技术人员增设正高级职称后 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改革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船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做好养老保险待遇衔接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

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船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54号）相关规定，现就船舶专业技术人员增设正高级职称后养老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船舶专业技术人员增设正高级职称后聘任在正高级船长（正高级轮机长、正高级引航员）岗位，且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过渡期内（2014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退休的，其老办法待遇标准中的基本工资标准“A”项，按以下规则确定：

1. 海上船舶正高级船长岗位工资标准在执行船长岗位工资标准基础上提高400元，内河船舶正高级船长岗位工资标准在执行船长岗位工资标准基础上提高375元。

2. 海上船舶正高级轮机长岗位工资标准在执行轮机长岗位工资标准基础上提高325元，内河船舶正高级轮机长岗位工资标准在执行轮机长岗位工资标准基础上提高265元。

3. 海上正高级引航员执行特级船组正高级船长的工资标准，内河正高级引航员执行内河一级船组正高级船长的工资标准。

二、在冀人社字〔2018〕374号文件确定的视同缴费指数基础上，补充增加正高级船长（正高级轮机长）岗位指数。海上正高级引航员执行特级船组正高级船长的岗位指数，内河正高级引航员执行内河一级船组正高级船长的岗位指数。

三、本通知与冀人社字〔2018〕374号文件一并执行。

附件：部分海上、内河船舶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指数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农村社会保险处>）

附件

部分海上、内河船舶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指数

岗位	海上船员岗位指数				内河船员岗位指数			
	特级 船组	一级 船组	二级 船组	三级 船组	一级 船组	二级 船组	三级 船组	四级 船组
正高级船长	1.316	1.261	1.205	1.131	1.233	1.177	1.088	1.055
正高级轮机长	1.192	1.144	1.092	1.036	1.100	1.051	1.003	0.970
高级船长	1.129	1.073	1.017	0.943	1.051	0.995	0.906	0.873
高级轮机长	1.021	0.973	0.921	0.865	0.939	0.891	0.843	0.810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印发